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林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111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23日起
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
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
2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5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
用貸款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或轉

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，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起施行，後續利息改以15%請求。詎被告自核撥貸款起至96年5月22日止，借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11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朱俶伶